

中建材0335号
2017年11月14日收

由中和国家机关发由

安全生产委员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安监局、安全监管总局各司局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、有关中央企业、有关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二、严格依法依规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牢固树立法治思维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。对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，严肃追究责任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厉处罚，该停产整顿的要停产整顿，该关闭取缔的要关闭取缔，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追究刑事责任，该曝光的要曝光，该公开的要公开，该诫勉的要诫勉，该约谈的要约谈，该通报的要通报，该问责的要问责。

三、严格事故调查处理，严肃追究事故责任。牢固树立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（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）和“五项要求”（即严肃追究责任、认真汲取教训、堵塞管理漏洞、举一反三、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）的要求，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，严肃追究每一起事故的责任。

四、严格事故信息直报，严肃追究瞒报谎报行为。牢固树立“零容忍”的思想，对瞒报谎报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企业和地方政府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五、严格事故暴露问题整改，严肃追究整改不到位责任。牢固树立问题就是隐患、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，对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，要立行立改、真改实改，对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六、严格事故责任追究，严肃追究迟报漏报行为。

动已进入旺季，交通运输繁忙，一些企业抢工期、赶进度、增效益意愿强烈，加上冬季天气影响，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。同时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一些地区和单位容易出现松懈思想，“违法违规现象极易“回潮”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切实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

性，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警钟长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

（一）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警钟长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。要突出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冶金有色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，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时段，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。要突出岁末年初、春节期间、元宵节前后等重点时段，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。

（四）突出重点地区，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。要突出事故多发、问题突出、安全隐患较大的地区，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。

任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三、严格安全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执法重点，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难点地区以及风险隐患高、隐患多的企业，加强暗查暗访、突击检查，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。

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对存在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对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信用监管机制，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，对严重违法失信的，要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实施重点监管。

要严格执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，严肃查处事故，做到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。

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。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，严格规范企业复产复工行为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扩大执法效果。要严格落实事故查处，健全事故挂牌督办、约谈、警示等制度，对性质严重、影响恶劣的

车(船)、重点人员的安全监管,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路段(水域)安全隐患。人员密集场所要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,严防火灾。同时加大对群众生产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安全检查,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,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,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确保信息畅通。遇有紧急情况,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,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严格执行事故信息直报制度,对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同时,要高度重视今年汛期可能带来的次生灾害,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变化,加强监测预警,做好防范应对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应急管理部